為什麽要禁止真品平行輸入?

現在政府官員以及朝野立委都在忙著修改法律,來應付美國所謂301的貿易制裁威脅,其中要改的一項是將禁止真品平行輸入,這相當拗口的字眼以及其改變到底代表什麼意義?

真品平行輸入所指的是不經由廠商指定的代理商,而逕自由國外進口商品,真品是指商品是有品牌之真品,而非假冒;平行輸入是指進口是平行於指定代理商經廠商授權之進口。平行輸入來的真品就是平日所稱的水貨。

一般而言,一個國家是否要准許水貨存在,多是基於公平交易法上的考慮,即禁止水貨或許會有提升代理商投資於銷售網與售後服務的意願,但也可能會使壟斷程度提高等等。所以去年公平會就決定真品平行輸入為合法,以維護市場之競爭性。所以這裡所牽涉的是(非)代理商的銷售權利,而這方面美國托拉斯法就有很多案例,且一般是支持非代理商的存在。

無論如何,真品平行輸入所牽涉的不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,因為水貨雖未經由廠商授權,但仍是真品,並且是在產地合法購得,至於水貨到了台灣會被如何利用,那是另外範疇的問題,與是否經由代理商無關。也就是說,台灣商人自行進口影碟片和台商自行進口美國冰箱,是一樣的進口水貨行為,這進口行為本身應是合法合理,這應是原則問題,而放映收費與否應是另外的問題,與進口水貨的原則上之合法性無關。

最有動機來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是代理商以及廠商(其實不同產業的廠商基於不同的策略,對於在行銷上是否採用排他性的代理商制度,也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)。而這次在美國對台灣施與壓力,要求台灣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背後,清楚顯現的是美國八大片商聯合行銷系統的力量,而美國政府也毫不掩飾的代表這特殊利益集團,來要求台灣禁止真品平行輸入,以方便管理影碟片等商品的進口與收費,而台灣政府也是毫無原則的願意接受如此的要求,確實台灣政府在每年與美國貿易糾紛談判中,與日韓香港等地相比,總是最先最快的投降。只不知若不堅持原則,談判立場如何界定?如此要不投降也難。

原載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台灣立報